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-0771
聯絡人：李思儀
電 話：02-7736-7442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41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納入各教育階段部定課程或
部定必修課程，本部已建置各項數位學習資源，請貴局
(府)轉知轄內公私立學校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1學年度起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已逐年納入國小及
國中部定課程，以及高中部定必修課程兩學分，為提供學
生學習素材，本部編訂客語、閩東語、原住民族語及臺灣
手語教材，並有圖卡及指引，可供教師依學生語言程度選
擇教材；並錄製成音軌或影片，讓學生得以自己練習。

二、上述教材相關網站如下：

(一)客語及閩東語分級教材電子檔：於CIRN「新課綱推動」
項下之「本土教育資源網」左側分級教材(十二年國
教)>選擇授課語言(客語或閩東語)>腔調，另亦可選
擇分級教材(十二年國教)>客語/閩東語數位化部編版
教材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07&mid=5855>)。

(二)原住民族語文教材電子檔：政大原民中心電子書城，可依需求選擇1至11階共16族42語別教材(<http://ebook.alcd.center/>)。

(三)臺灣手語教材資源網：<https://signlanguage.ccu.edu.tw/twsl.html>。

三、教育部也整理了影片、遊戲、繪本等數位資源，均可作為教師教學的補充教材及學生學習的資源。為引起學生學習興趣，建議教師可結合本土語言資源網之「學習資源」項目 (<https://mhi.moe.edu.tw>) 及本土教育資源網網站左側「本土文化資源」、「本土語言資源」之數位資源，運用於教學中，以營造本土語文使用情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